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和2020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65,2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予以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05.31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1.33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因交易人员工作失误，公司在本次回购中于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了回购股份的委托，误回购公司股份245,560股。公司对上述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交易人员的培训及考核，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